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切实提高绩效水平，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and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行。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段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国内段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一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批准标准执行，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基数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赴国外出差：伙食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人民币标准，公杂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人民币标准。包干使用。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接待国驻华使领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等正式交往，确需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二）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三）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四）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五）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六）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七）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八）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九）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一）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二）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三）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四）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五）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六）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十七）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出面，不得由随行人员单独进行；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对所属内设机构和临时出国团组经费的出国团

组经费、差旅费（既符合国内公务差旅费、住宿费及交通费

管理规定）等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外交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严格

自主核定本地区外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定

银行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因公临时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省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各省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或新建国家承担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和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017年10月1日

附 1:

田 公 認 社 由 理 財 計 劃 一 覽 表 (續)

資料來源	資料名稱	資料類別	備 註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印 度 人 民 共 和 國 會 計 制 度	會計制度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柬埔寨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又什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白俄罗斯	明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乌兹别克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圣多明各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